

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渝 0105 执恢 128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钱正兰，女，1962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渝中区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孟驰，男，1968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江北区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叶艳平，女，1980 年 9 月 22 日出生，土家族，住重庆市江北区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钱正兰与被执行人孟驰、叶艳平借款合同一案，本院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以（2014）江法民初字第 08816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孟驰、叶艳平位于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三村 44 号 6 幢 28-3 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孟驰、叶艳平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孟驰、叶艳平至今未全部履行。申请执行人钱正兰向本院申请拍卖前述房屋以



实现其债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孟驰、叶艳平位于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三村44号6幢28-3房屋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袁列彬
审 判 员 李 好
审 判 员 龚建勇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

书 记 员 李 智

